

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中孚实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崔红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郎刘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89,300,260.55元，加上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5,672,499.3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372,238.75元。

2015年，受宏观经济影响，铝价下跌，公司经营出现亏损，为保证公司铝加工项目投产后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同时附有相应的警示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铝行业产能过剩及国家对环境提出更高要求等影响,在新常态下,公司面临较大生产经营压力,关于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内容,在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已做了详述,敬请查阅。

十、 其他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或中孚实业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豫联集团	指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英工业	指	Everwide Industrial Limited (中文译名：东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Vimetco	指	东英工业的控股股东 Vimetco N.V.
中孚炭素	指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深圳欧凯	指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孚热力	指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银湖铝业	指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孚电力	指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中孚技术公司	指	河南中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林丰铝电	指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津和电器	指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林丰铝材	指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中孚特铝	指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中孚铝合金	指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中孚铝业	指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豫联煤业	指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贤工贸	指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慧祥煤业	指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磴槽投资	指	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
金岭煤业	指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金星煤业	指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金窑煤矿	指	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
陈楼一三	指	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烁	指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忻孚	指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联煤业	指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黄河水务	指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林州热电	指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庄煤矿	指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邢村煤业	指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巩义浦发村镇	指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	指	化合物三氧化二铝
电解铝	指	通过熔盐电解法生产得到的金属铝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5-01-01 至 2015-12-3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孚实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Zhongfu Indust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崔红松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萍	丁彩霞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传真	0371-64569089	0371-64569089
电子信箱	yangping@zfsy.com.cn	caixia@zfsy.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0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00
公司网址	www.zfsy.com.cn
电子信箱	zhqb@zfsy.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孚实业	600595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恩军、吴亦忻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9,711,599,150.17	9,672,849,914.77	0.40	10,668,323,05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672,499.30	42,666,051.61	-1,121.12	-848,637,58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122,744.93	-250,308,980.48		-912,467,69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780,952.27	1,441,453,588.03	-39.80	578,036,543.7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62,979,311.17	5,477,208,369.56	-13.04	5,415,266,247.26
总资产	25,024,618,017.91	25,168,124,221.28	-0.57	26,624,004,565.68
期末总股本	1,741,540,403.00	1,741,540,403.00	0.00	1,741,540,403.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2	-1,350.00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2	-1,350.00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4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0.78	减少9.06个百分点	-1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4.60		-18.36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19,351,854.84	2,403,024,228.33	2,442,280,064.71	2,846,943,00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99,340.26	-31,254,485.77	-48,387,717.94	-311,930,95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599,415.77	-30,354,505.70	-56,328,910.89	-325,839,91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81,961.03	220,391,736.04	789,221,937.03	-283,114,681.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05,347.62		315,036,070.02	28,486,005.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7,130.00		33,484,300.00	45,979,55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				

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5,670.47		-102,5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44,097.78		13,618,653.26	6,073,866.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01,859.66		63,142,73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04,204.23		-38,218,611.10	457,896.46
所得税影响额	-9,157,619.49		-93,985,561.07	-17,167,210.13
合计	24,450,245.63		292,975,032.09	63,830,110.4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7,450.00	199,165.00	-748,285.00	-2,565,170.47
合计	947,450.00	199,165.00	-748,285.00	-2,565,170.4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加工产品、火力发电、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公司已形成煤、电、铝及铝深加工一体化产业链条，能够进一步强化成本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 行业情况说明

伴随着中国经济增长速度由高速过渡为新常态，中国铝工业正经历着爆发式增长后的行业消化过剩产能、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阵痛期，但随着中国大力推动诸如“一带一路”、“工业 4.0”、“绿色经济”、“十三五规划”等大战略、大发展工作有序落实，将为中国未来经济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经济发展促进人民追求高质量生活，作为现代经济和高新技术发展支柱性原材料的铝材需求有望得到更大拓展，建筑幕墙、交通运输、电力设备、国防军工、高端装备、包装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使铝加工材消费量不断地增长，同时，国家大力倡导拓展用铝替代钢铁、铜、木、纸、塑料等非环保节能材料的应用，新产品、新工艺、新用途的铝加工材将不断出现，从而会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04,366,861.32	0.42	45,539,875.36	0.18	129.18	注 1
固定资产	11,815,507,764.72	47.22	9,585,868,410.09	38.09	23.26	注 2
在建工程	3,314,332,616.33	13.24	5,157,028,771.31	20.49	-35.73	注 3
无形资产	2,409,333,976.93	9.63	2,875,263,625.10	11.42	-16.20	注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363,668.54	2.89	477,033,709.10	1.90	51.64	注 5

注 1：主要为本期通过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注 2：主要为本期在建工程项目预转固和计提折旧所致；

注 3：主要为本期中孚特铝项目、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预转固所致；

注 4：主要为本期对豫联煤业下属煤矿采矿权计提减值所致；

注 5：主要为当期经营亏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已具有较强的抗经营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煤-电-铝-铝加工”较为健全的产业链优势，提高了资源保障能力，降低了交易成本，有效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同时随着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会逐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2、转型优势

公司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引导下，根据对市场的预判，率先改变战略方向，调整发展思路，停止电解铝产能规模扩张，集中精力向电解铝下游的深加工方向发展，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

公司核心转型升级项目——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项目已基本建成投产，其整体装备和工艺技术立足于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是当前河南省铝工业转型升级的标志性项目。该项目生产线配备有铸锭双面铣床、立推式燃气铸锭加热炉及“1+4”热连轧机组，是世界上新建的最先进的热连轧生产线；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引进了世界上最先进的德国西马克单机架、双机架冷轧设备；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选用了国内先进的宽幅中厚板轧机，用于生产航空航天、石油化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需要的高强度高韧合金中厚板。

3、技术研发优势

2002 年公司与贵阳铝镁设计院在原贵州铝厂引进的 160KA 大型预焙槽技术基础上，经过消化吸收和集成创新，投产了国内第一条 320KA 大型预焙槽生产线；

2006 年“系列不停电停开槽技术”在公司研制成功，突破了世界技术难题；

2008 年公司与东北大学等科研机构及企业联合开发了 400KA 大型电解槽；

2012 年，公司承担的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低温低电压铝电解新技术”顺利通过国家科技部验收，使电解铝吨铝直流电耗由原来的 13235 千瓦时降低到了 11819 千瓦时，标志着我国电解铝节能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2013 年，公司参与的国家“863”计划重点项目“高温超导电缆示范工程”通过了国家科技部的验收，标志着我国在大容量超导电缆研制方面又一次取得新的突破；

2014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五部委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把企业技术中心建成中国铝合金板带材深加工关键技术的研发实体；

2015 年，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铜铝复合排压接断电阻的测量方法”和“一种密封物料输送系统的自动除铁装置”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大型整流系统纯水电阻率快速提升装置”等七项技术研发成果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大批非专利技术成果通过中国有色金属协会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体现了公司的科技创新实力，也为公司带来了切实的经济效益。

4、区位优势

河南省铝土矿资源、煤炭资源丰富，公司所在地巩义市是铝工业产业集群化最为明显的地区之一。产业集群化有利于形成规模市场，有利于节约交易成本，有利于技术和管理人才共享。

5、管理优势

公司内部管理高效，管理团队人员稳定，且多年从事相关行业，经验丰富。公司在管理层级和组织机构上的高效设置，使其内部体制合理、机制灵活、用人少、人工成本低，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保证了公司的整体生产、运营的稳定性。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当前严峻的行业市场形势，公司全力推进公司转型升级项目达产创效，持续推进科技创新，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积极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1、抓好内部管理，争取外部支持

2015 年度，在经济下行、行业亏损、资金紧张的严峻形势下，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和技术创新，深入开展达标创一流活动，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得到明显改善。通过实施综合节能改造后的电解槽吨铝直流电耗降低了 500 千瓦时；通过优化预焙阳极生产工艺和改变模具，使用天数由 32 天延长到 37 天，单耗下降至 460 公斤以下；子公司中孚炭素成功进行 28 小时移炉周期生产，新增阳极产能 1 万吨，天然气焙烧单耗实现了 54 立方/吨，实现行业一流水平，生产经营形势稳步向好。

同时，公司的发展受到了股东、各级政府、金融机构等支持和关注，在资金、用电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有效促进了公司转型升级。

2、转型项目基本投产，市场开发成效显著

公司核心转型项目——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已基本投产，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工作进展顺利。

(1) 产品研发：罐体料进入批量稳定生产，铝箔坯料基本实现大批量供货，部分罐车料批量投放市场，罐盖、拉环料基本具备批量供货能力。

(2) 质量认证：完成了 TS16949 汽车板、英国劳氏船级社等认证。

(3) 市场开拓：公司积极开发国内外市场，与国内下游铝加工客户逐步形成了稳固的供需关系，产品出口到印尼、韩国、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4) 人才培养：公司积极学习利用外方专家团管理及技术经验，派遣技术骨干赴国外进行技术培训，骨干员工技术水平大幅提升。

3、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持续技术研发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管理，提升科技研发水平，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优势，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了河南中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整合公司技术研发力量，加强高精铝、新材料及新产品的研发，进一步加快公司科技创新步伐，为公司转型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4、加强法制建设，提供可靠法律保障

为深入贯彻依法治国理念，使公司走上了依法治企的良性轨道，公司成立法律事务部，建立完善法律体系，对全员进行法律培训，为公司加快转型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5、积极探索新产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国家调结构、促转型及《中国制造 2025》的规划要求，公司正式启动了“中孚制造 4.0”发展规划；同时积极探索互联网、大数据等新领域，拟借助新一轮技术浪潮和 IDC 产业发展趋势，

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投资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进行新兴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实现收入 971,159.92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967,284.99 万元，上升 0.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567.25 万元，比上年同期 4,266.61 万元减少 47,833.86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711,599,150.17	9,672,849,914.77	0.40
营业成本	9,240,979,807.20	8,848,248,903.01	4.44
销售费用	25,612,512.82	24,836,161.98	3.13
管理费用	334,507,210.20	341,529,578.27	-2.06
财务费用	893,340,098.44	966,063,501.88	-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780,952.27	1,441,453,588.03	-3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15,838.78	-257,034,793.9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211,990.20	-1,918,915,240.05	不适用
研发支出	90,165,316.55	88,997,440.07	1.31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971,159.9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874.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0%，主要原因为本年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55,126.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总额的 36.5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有色金属	7,259,264,327.41	6,893,798,878.23	5.03	2.86	5.87	减少 2.70 个百分点
电力	303,549,827.97	172,674,240.22	43.12	-29.40	-35.87	增加 5.74 个百分点
煤炭	125,102,402.88	206,650,578.53	-65.19	-40.36	14.20	减少 78.93 个百分点

贸易	1,008,715,046.23	1,001,479,220.52	0.72	44.95	45.61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铝加工	4,458,524,720.27	4,216,900,265.65	5.42	-7.33	-4.15	减少 3.13 个百分点
电解铝	2,800,739,607.14	2,676,898,612.58	4.42	24.69	26.74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电	268,207,764.67	149,956,875.30	44.09	-33.36	-39.69	增加 5.87 个百分点
蒸汽	35,342,063.30	22,717,364.92	35.72	28.63	10.18	增加 10.76 个百分点
煤炭	125,102,402.88	206,650,578.53	-65.19	-40.36	14.20	减少 78.93 个百分点
贸易	1,008,715,046.23	1,001,479,220.52	0.72	44.95	45.61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8,663,571,049.27	8,242,219,438.68	4.86	3.22	7.75	减少 4.00 个百分点
国外	33,060,555.22	32,383,478.82	2.05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库存量 (万吨)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解铝	27.27	27.19	0.10	35.91	38.70	1,060.90
铝加工	41.93	41.91	0.76	3.79	3.11	2.25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电解铝产销量增加为 2014 年部分大修电解槽本期启动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有色	直接材料及动力	618,487.98	89.72	588,199.83	90.33	5.15	

金属	直接人工	16,665.34	2.42	14,294.72	2.20	16.58	
	制造费用	54,226.57	7.87	48,672.48	7.47	11.41	
电力	直接材料	13,546.55	78.45	21,606.92	80.24	-37.30	
	直接人工	370.93	2.15	460.79	1.71	-19.50	
	制造费用	3,349.95	19.40	4,859.84	18.05	-31.07	
煤炭	直接材料及动力	6,327.41	30.62	5,886.86	32.53	7.48	
	直接人工	7,623.57	36.89	6,670.57	36.86	14.29	
	制造费用	6,714.09	32.49	5,537.74	30.60	21.24	
贸易	材料成本	100,147.92	100.00	68,779.03	100.00	45.61	

2. 费用

(1)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 2,561.2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7.64 万元，上升 3.13%，主要原因为本期铝产品销售运费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 33,450.7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02.24 万元，下降 2.06%，主要原因为本期压缩可控费用所致；

(3)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 89,334.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272.34 万元，下降 7.53%，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0,165,316.5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90,165,316.5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9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4. 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7,986.39 万元，其中：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778.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367.26 万元，主要为本期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的受限资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501.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9,205.06 万元，主要为本期将豫联煤业、广贤工贸和慧祥煤业部分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21.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9,670.32 万元，主要为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49,914.0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3,832.13万元，主要为本期对豫联煤业下属煤矿采矿权计提减值所致；

2、营业外收入：本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2,533.6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4,623.98 万元，主要为上期核算关停容量补偿款及资产处置收入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04,366,861.32	0.42	45,539,875.36	0.18	129.18	注 1
在建工程	3,314,332,616.33	13.24	5,157,028,771.31	20.49	-35.73	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363,668.54	2.89	477,033,709.10	1.90	51.64	注 3
短期借款	3,174,018,767.91	12.68	2,382,088,747.31	9.46	33.25	注 4
应付利息	96,888,465.43	0.39	152,627,986.93	0.61	-36.52	注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2,446,508.33	5.80	547,786,056.51	2.18	165.15	注 6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为本期通过票据结算的贷款增加所致；

注 2：主要为本期中孚特铝项目、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预转固所致；

注 3：主要为当期经营亏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 4：主要为本期新增银行类短期融资所致；

注 5：主要为本期支付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注 6：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本年报中“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5 年 5 月，公司对联营公司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6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5-108 号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较上年同期的 14,423.58 万元减少 12,823.58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股权投资。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在建工程”。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经中孚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9%的股权、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49%股权、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19%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总金额为 65,583.3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5-146 号公告。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铝产品	2,000	409,007	-82,711	-42,085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	235,000	569,375	244,758	27,773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制造业	炭素产品	16,996	52,413	7,959	1,572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铸轧板、铝箔	10,000	35,870	11,325	-3,065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铝产品	33,168	344,904	19,680	-13,187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业	国内外贸易	5,000	43,486	9,094	50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业	国内外贸易	1,000	9,251	928	140
河南中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	2,000	3	-1	-1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行业	煤炭	80,000	455,484	156,671	-35,813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行业	煤炭	21,300	70,263	26,020	-1,343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电能、热能销售	57,998	245,631	75,545	16,67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目前铝行业的整体格局为：电解铝在一定时期内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受国家抑制过剩产能政策以及铝价长期低位运行的影响，电解铝产能增长速度将逐年放缓。

在铝加工行业方面，一方面低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能过剩；另一方面，高端产品短时期内难以高速发展，达到国内市场需求，仍在一定时期内依赖进口。未来在高精领域，如：汽车用铝、轨道交通用铝、船舶工业用铝、包装用铝箔等将作为未来铝深加工行业的主要方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按照国家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发展要求，公司将以打造“百年常青企业”为目标，以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项目全面达产创效为契机，着力打造“中孚制造 4.0”，实现产业发展的智能化，努力将企业建设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铝合金新材料基地，为促进中国铝工业和当地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同时，借助新一轮技术浪潮和 IDC 产业发展趋势，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投资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将产业链条由“煤-电-电解铝-铝加工”逐渐向“煤-电-电解铝-铝加工-云计算数据中心”的综合产业链条过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效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将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着力实现观念转变，着力加强科技创新，着力优化财务结构，推进产业转型，开创公司新局面。预计 2016 年实现收入约 100 亿元人民币。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铝行业受较多的产业政策和政府监管控制，产业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前景造成一定影响。

2、市场风险

(1) 铝价波动风险。受国内市场供求关系及氧化铝等原辅材料、能源价格的波动向下游传递等影响，存在铝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 原料。公司铝产品生产主要原料之一为氧化铝，其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及供需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氧化铝全部需要外购，因此氧化铝市场价格的波动仍然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公司氧化铝的采购对象主要是国内外大型氧化铝生产商及其主要的代理商、经销商，存在氧化铝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3、安全环保风险

新的《环境保护法》和《安全生产法》的实施，对公司的环境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生产作业覆盖煤矿、发电、铝及铝制品等行业，存在安全环保风险。

4、经营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铝加工企业，由于铝行业的强周期性以及近年来行业增长过快等因素，公司存在着由于经济基本面发生变化，或者行业产能过剩而带来的销售风险。

5、财务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融资、发行公司债券方式满足，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较高；对子公司担保额较大，公司面临短期偿债压力和担保风险。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5-057 号公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	-	-	-	-435,672,499.30	-
2014 年	-	-	-	-	42,666,051.61	-
2013 年	-	-	-	-	-848,637,588.29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每股股价不低于 5 元。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收盘价格亦相应调整。	长期有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在“11 中孚债”的存续期内，如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承诺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存续期内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在“12 中孚债”的存续期内，如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承诺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存续期内	是	是		
	股份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	2013 年 2 月 18 日，豫联集团在与本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自发行结	是	是		

	限售	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中承诺：其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豫联集团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任何转让。	束之日起 36个月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承诺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案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4-089 号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案件	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年报“第五节 重要事项”。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诉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案件	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年报“第五节 重要事项”。
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诉公司案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5-093 号公告。
河南科信电缆有限公司诉中孚铝合金合同纠纷案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5-114 号公告。

1、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案件

2014 年 7 月 9 日，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特铝”）。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中孚特铝分别提起反诉。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三方就部分争议达成调解协议。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正式司法鉴定意见书。2015 年 12 月 2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各方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开庭质证，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2015 年 8 月，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清算工作进展缓慢为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2015 年 10 月 16 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15 年 11 月 5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不予受理。2015 年 11 月 25 日，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2、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案件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就与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鸿帆”）贸易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珠海鸿帆支付 5,100 万元货款，珠海鸿帆提起管辖权异议。2014 年 5 月 9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异议。2014 年 7 月 21 日，珠海鸿帆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移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6 年 2 月 24 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3、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诉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案件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伊川”）提起诉讼。2015 年 2 月 12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双方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洛阳伊川承诺在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分期偿还全部货款 57,494,608.46 元。截至目前，洛阳伊川已经还款 52,386,953.18 元，公司将继续督促洛阳伊川偿还欠款。

4、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诉公司案件

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冶公司”）因工程款支付问题于 2015 年 1 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向九冶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由于在收到法院上述一审判决前，公司已向九冶公司偿还了最后一笔工程款，对于一审判决应支付九冶公司利息部分，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20 日，案件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5、河南科信电缆有限公司诉中孚铝合金合同纠纷案件

2015 年 9 月 3 日，河南科信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电缆”）以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合金”）单方解除买卖合同，对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孚铝合金解除合同行为无效，并赔偿科信电缆经济损失 452 万元。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此案。2015 年 10 月 21 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16 年 1 月 28 日，中孚铝合金收到一审判决书。2016 年 2 月 5 日，中孚铝合金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巩义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合同纠纷	附后	298.30		附后	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尚未判决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巩义市人民法院送达巩义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诉九冶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追加中孚实业为被告的案件材料，请求判令中孚实业支付工程款 2,982,953.1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目前案件经多次开庭，尚未判决。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违反证券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2015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监函（2015）0049号《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鉴于公司2014年确认关停容量补偿款23,940万元，作为固定资产处置收入，但公司对确认关停容量补偿款收入及收到相应补偿款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针对该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将该事项的详细情况披露说明，并同时披露已收到的补偿款5,840万元，具体详见2015-049号公告。根据披露要求，公司及时披露了于2015年6月、2015年9月和2016年2月分别收到巩义大唐发电公司支付的补偿款2,2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披露的临2015-068公告）、3,285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日披露的临2015-113公告）和12,615万元（详见2016年2月26日披露的临2016-025公告），截止2016年2月，公司确认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的23,940万元补偿款已全部收到。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内容	2015年度进展情况
豫联集团	租赁办公场地	0元/年
豫联集团	拆借资金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拆借短期资金合计221,537.00万元，拆借资金单笔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单笔期限不超过1个月。拆借资金的利率水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637.63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豫联集团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材料	市场价		55.11		货到付款		
中孚热力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	市场价		35.32		货到付款		
中孚铝合金	其他	购买商品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		9,785.38	1.06	货到付款		
上庄煤矿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原煤	市场价		4,710.90	3.81	货到付款		
邢村煤业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原煤	市场价		7,668.99	6.20	货到付款		
上海宝烁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氧化铝等	市场价		17,684.59	1.91	货到付款		
黄河水务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	市场价		825.00		货到付款		
中孚热力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蒸汽等	市场价		3,453.36		货到付款		
中孚铝合金	其他	销售商品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		24,016.48	2.47	货到付款		
上海宝烁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		201,261.71	20.72	货到付款		
黄河水务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	市场价		33.87		货到付款		
合计				/	/	269,530.71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与上属关联方的交易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的业务,因此这些关联交易还将持续。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 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资金合计 221,537.00 万元，拆借资金单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单笔期限不超过 1 个月。拆借资金的利率水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637.63 万元。此事项公司已经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1.8 亿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1,601.25 万元。

(五) 其他**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豫联集团	办公楼	0 元/年	0 元/年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年3月19日	2015年3月19日	2016年3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年4月17日	2015年9月8日	2016年3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河南中	公司本	中铝国	10,000,	2015年	2015年9	2016年3	连带	否	否		否	否	其他

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	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4月17日	月9日	月5日	责任担保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00,000	2015年4月17日	2015年9月24日	2016年3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00,000	2015年4月17日	2015年9月24日	2016年3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年4月17日	2015年7月17日	2016年1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年4月22日	2015年2月6日	2016年2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20日	2016年10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12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75,000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9月9日	2016年3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75,000	2015年3月12日	2015年9月10日	2016年3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75,000	2015年2月11日	2015年8月10日	2016年2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75,000	2015年2月12日	2015年8月12日	2016年2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年1月23日	2015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30,050	2015年3月9日	2015年11月2日	2016年4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	34,496,900	2015年3月9日	2015年11月2日	2016年4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限公司		限公司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96,600	2015年3月9日	2015年10月22日	2016年4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97,100	2015年3月9日	2015年9月7日	2016年2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年3月9日	2015年8月9日	2016年1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年6月18日	2015年3月27日	2016年3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	2016年5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	2015年7月1日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年11月29日	2015年8月28日	2016年8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年9月17日	2015年9月17日	2016年3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5年4月2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3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年4月2日	2015年10月8日	2016年4月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年4月2日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5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省玉洋铝箔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年9月9日	2015年9月9日	2016年9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省玉洋铝箔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5年12月11日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12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连带	否	否		是	否	其他

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	建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月28日	10月2日	11月2日	责任担保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新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年10月19日	2015年10月19日	2016年4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年11月21日	2015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5年10月29日	2017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5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5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5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5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年5月12日	2015年5月12日	2016年5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联营公司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博奥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59,043,65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63,890,65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471,491,97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471,491,97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935,382,62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6.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 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315,154,78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2,084,178,90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4,399,333,69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见《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依据《环境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强化环保管理，实现了各类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在环保部门的环保监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均优于国家排放标准。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加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持续保持“河南省环境信用 5A 级企业”等级。

同时，公司建立有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2014 年 1 月份通过了专家组评审，并完成了在河南省环保厅的备案工作。公司成立有应急救援队，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定期针对应急预案开展演练，有较强的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666,625	0	0	226,666,625	非公开发行	2016年11月13日
合计	226,666,625			226,666,62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无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无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1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1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73,448	928,044,860	53.29	226,666,625	质押	865,626,6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9,188,343	1.10		无		其他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106,032	0.7		无		国有法人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创宏1期6号资产管理计划		6,115,086	0.35		无		未知
陈雅萍		4,807,351	0.28		无		境内自然人
费家乐		4,780,323	0.27		无		境内自然人
蔡守平		4,279,587	0.25		无		境内自然人
胡雪龙		3,930,000	0.23		无		境内自然人
许良润		3,505,884	0.2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文聪		3,358,583	0.19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378,235		人民币普通股		701,378,23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9,188,343		人民币普通股		19,188,343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106,032		人民币普通股		12,106,032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创宏1期6号资产管理计划		6,115,086		人民币普通股		6,115,086	
陈雅萍		4,807,351		人民币普通股		4,807,351	
费家乐		4,780,323		人民币普通股		4,780,323	
蔡守平		4,279,587		人民币普通股		4,279,587	
胡雪龙		3,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0,000	
许良润		3,505,884		人民币普通股		3,505,884	
吴文聪		3,358,583		人民币普通股		3,358,5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666,625	2016年11月13日	226,666,625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无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贺怀钦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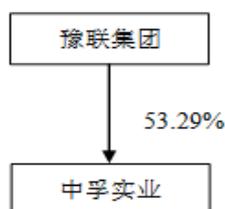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Vimetco N.V.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George Dobra（CEO）和 Marian Nastase（CFO）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管理、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姓名	张志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东英工业董事、东英金融集团创办合伙人兼主席、东英金融投资执行董事兼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姓名	张高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东英工业董事、东英金融集团创办合伙人兼总裁、东英金融投资执行董事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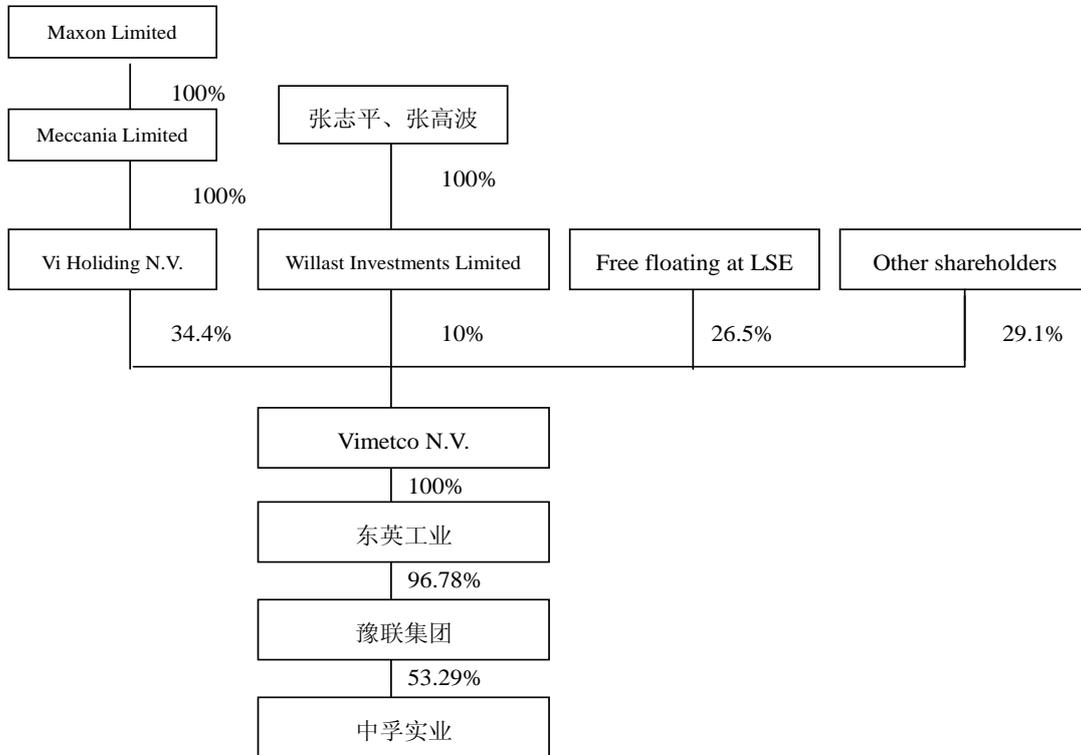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无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贺怀钦	董事	男	53	2015-11-23	2018-11-23	121,801	121,801	0		35.35	
崔红松	董事长	男	47	2015-11-23	2018-11-23	51,331	51,331	0		27.84	
张松江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15-11-23	2018-11-23	0	0	0		19.33	
姚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15-11-23	2018-11-23	45,241	45,241	0		21.16	
薄光利	董事	男	50	2015-11-23	2018-11-23	0	0	0			是
马文超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15-11-23	2018-11-23	0	0	0		23.44	
彭雪峰	独立董事	男	54	2015-11-23	2018-11-23	0	0	0		12	
吴溪	独立董事	男	39	2015-11-23	2018-11-23	0	0	0		1	
梁亮	独立董事	男	37	2015-11-23	2018-11-23	0	0	0		1	
白学成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5-11-23	2018-11-23	0	0	0			是
陈海涛	监事	男	44	2015-11-23	2018-11-23	0	0	0			是
钱宇	职工监事	男	36	2015-11-23	2018-11-23	0	0	0		14.13	
杨杰伟	副总经理	男	45	2015-11-23	2018-11-23	13,000	13,000	0		36.71	
张风光	副总经理	男	48	2015-11-23	2018-11-23	0	0	0		18.94	
梅君	总会计师	女	43	2015-11-23	2018-11-23	0	0	0		14.94	
杨萍	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15-11-23	2018-11-23	0	0	0		11.16	
梁学民	董事(离任)	男	52	2012-12-06	2015-12-06	0	0	0			是
张建成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男	52	2012-12-06	2015-12-06	133,983	133,983	0		23.64	
张文剑	董事(离任)	男	52	2012-12-06	2015-12-06	0	0	0		23.64	
文献军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2	2012-12-06	2015-12-06	0	0	0		0	
白凡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5	2012-12-06	2015-12-06	0	0	0		3	
合计	/	/	/	/	/	365,356	365,356		/	287.2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贺怀钦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崔红松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松江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姚国良	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薄光利	2007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马文超	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彭雪峰	曾任第一届、第二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目前还担任国务院侨办为侨资企业服务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溪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财务会计与审计。2002-2006 年间任职于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参与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制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工作。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组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咨询指导组成员、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担任中国会计学会英文会刊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副主编。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亮	2005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泰阳证券、国盛证券、爱建证券，现任职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职务。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白学成	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2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工会主席。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海涛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2012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钱宇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公司生产计划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高精铝分公司生产总监。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杰伟	2012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风光	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 9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梅君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会计师；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杨萍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梁学民	2011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豫联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
张建成	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剑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扩建指挥部副指挥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
文献军	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白凡	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贺怀钦、崔红松、张松江、姚国良、薄光利、马文超、彭雪峰、吴溪、梁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贺怀钦先生、崔红松先生、张松江先生、姚国良先生、薄光利先生、马文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彭雪峰先生、吴溪先生、梁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贺怀钦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薄光利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白学成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2 年 5 月 16 日	
陈海涛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书记	2012 年 5 月 16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崔红松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11 月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 年 11 月	

张松江	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铝业分会	副理事长	2015 年 10 月	
	河南省有色金属学会	副理事长	2015 年 2 月	
姚国良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 年 11 月	
彭雪峰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创始人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 溪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会计学会英文会刊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副主编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审计准则组成员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咨询指导组	成员		
	中国注册会计师申诉与维权委员会	委员		
梁 亮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资银行总部	总经理		
张风光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2 月	
杨杰伟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3 月	
梅 君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2 月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3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参照《公司董事绩效年薪收入制实施细则》、《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年薪收入制和股权激励的实施细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梁学民	董事	离任	
张建成	董事	离任	
张文剑	董事	离任	
文献军	独立董事	离任	
白 凡	独立董事	离任	
崔红松	董事长	选举	
张松江	董事、总经理	选举	
马文超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吴 溪	独立董事	选举	
梁 亮	独立董事	选举	
杨杰伟	副总经理	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2014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7号《关于对贺怀钦、崔红松、梅君、杨萍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以上人员分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同时收到中国证券会河南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6号《关于对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根据决定内容，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具体公告编号分别为临014-099，临2014-102、临2014-120，临2014-121。

2015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监函（2015）0049号《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鉴于公司2014年确认关停容量补偿款23,940万元，作为固定资产处置收入，但公司对确认关停容量补偿款收入及收到相应补偿款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针对该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将该事项的详细情况披露说明，并同时披露已收到的补偿款5,840万元，具体详见2015-049号公告。根据披露要求，公司及时披露了于2015年6月、2015年9月和2016年2月分别收到巩义大唐发电公司支付的补偿款2,2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6

月 17 日披露的临 2015-068 公告)、3,285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15-113 公告) 和 12,615 万元 (详见 2016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16-025 公告), 截止 2016 年 2 月, 公司确认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的 23,940 万元补偿款已全部收到。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2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2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618
销售人员	135
技术人员	1,520
财务人员	108
行政人员	884
合计	9,265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	2,098
中专	2,335
高中及以下	4,832
合计	9,265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员工不同工作内容和职业性质，对公司岗位、职务进行职业划分。公司职业薪酬的结构采用岗位技能工资制，员工个人工资水平的高低主要由岗位层级和个人技能等级联合确定。公司根据各岗位同行业薪资水平，设定岗位层级和起薪点。

(三) 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人才战略发展要求，公司将继续秉承“外部引进与自主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方针，打造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根据《2014-2018 年发展规划》的要求，公司计划用 3-5 年时间，通过内部培养、公开选拔、国内外引进等方式着重引进和培养发电、煤炭、电解铝、铝加工等行业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培养 1000 名基层业务骨干、100 名行业专家、20 名高端领军人才。在公司内部，开展专业技术职务培训、技能等级培训，大力推进“师带徒”活动，持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岗前培训、专题培训、素质拓展等形式提升各级人才的专业技能。开展校企合作办学，提高员工学历教育。

(四) 劳务外包情况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计划性和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后制定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1 月 3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及管理层的聘任，使决策层及管理层得以平稳过渡，不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项工作得到有序开展。

2015 年，公司真实准确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累计披露临时公告 158 个，定期报告 4 个，保证投资人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反映公司财务信息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过保留意见、否定意见的报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完善，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3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5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3 月 26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5 月 16 日
2015 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6 月 27 日
2015 年第五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8 月 14 日
2015 年第六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第七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第八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一）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2.19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2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的 4.2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456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的 9,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7,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28,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在洛阳银行申请的 9,9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安阳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安阳分行申请的 1,5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东路分社 2,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东路分社 3,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9,95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如下事项：

- 1、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为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天津银行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为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的 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光大银行申请的 1.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为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建行开展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担保的议案；
- 3、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建行 1,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关于开展 2015 年度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为郑州礅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为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3.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申请的 4,5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03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的 4,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6,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河南省玉洋铝箔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的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河南省玉洋铝箔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 4,1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原银行林州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 2,2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洛阳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绿城支行申请的 9,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郑东新区支行申请的 5,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申请的 2.7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申请的 2.7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 4.2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4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的 5,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5,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贺怀钦	否	15	4	11	0	0	否	9
崔红松	否	15	4	11	0	0	否	9
张松江	否	3	2	1	0	0	否	1
姚国良	否	15	4	11	0	0	否	9
薄光利	否	3	2	1	0	0	否	1
马文超	否	3	2	1	0	0	否	1

彭雪峰	是	15	2	13	0	0	否	9
吴溪	是	3	2	1	0	0	否	1
梁亮	是	3	2	1	0	0	否	1
梁学民	否	12	2	10	0	0	否	8
张建成	否	12	2	10	0	0	否	8
张文剑	否	12	2	10	0	0	否	8
文献军	是	12	0	12	0	0	否	8
白凡	是	12	0	12	0	0	否	8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定期核查了公司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在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期间，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领导进行沟通，确定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客观公平的核查并评价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无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公司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依据公司经济利益及下达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实施奖惩激励。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11 中孚债	122093	2011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	15	7.3%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2 中孚债	122162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6.58	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12 中孚债变动情况说明：根据公司 2012 年公告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中孚债”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7.5%，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本公司将上调票面利率，即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调整为 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固定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5-094 号公告。

根据公司 2012 年公告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同时，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5-095 号公告披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中孚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约定，12 公司债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期（2015 年 8 月 17 日-8 月 21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 中孚债”进行回售申报，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回售登记结果，冻结相应的债券交易，并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对“12 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中孚债”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2 中孚债”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由 10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6.58 亿元。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11 中孚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王世伟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12 中孚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007 室
	联系人	徐金菊
	联系电话	057187828165
11 中孚债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12 中孚债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孚实业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发行公司债券，并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均已用于指定用途。

中孚实业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发行公司债券，并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均已用于指定用途。

通过以上发行公司债券，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改善了公司债务结构，满足了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11 中孚债”、“12 中孚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公司发行的“11 中孚债”、“12 中孚债”的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公司发行的“11 中孚债”、“12 中孚债”的公司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 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

对比 2015 年的评级报告与前次评级报告，公司评级趋于稳定，详细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11 中孚债”、“12 中孚债”的按时、足额付息、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利息资金、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11 中孚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2、“12 中孚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99,714,892.43	1,559,492,708.07	-80.78	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15,838.78	-257,034,793.99	不适用	注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211,990.20	-1,918,915,240.05	不适用	注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660,215.95	554,796,357.94	50.44	注 4
流动比率	0.39	0.45	-0.06	
速动比率	0.30	0.35	-0.05	
资产负债率	77.21%	75.50%	1.7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10	-0.08	
利息保障倍数	-0.19	0.68	-0.8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76	2.16	-0.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3	1.15	-0.9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 1：主要为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注 2：主要为本期将豫联煤业、广贤工贸和慧祥煤业部分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 3：主要为本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 4：主要为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8,332.96	保证金
应收票据	4,000.00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10,039.49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802,652.2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090.8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5,776.14	债券抵押
合计	1,179,891.74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5 中孚 PPN001”，代码 031564064，实际发行总额 4 亿元人民币，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

2、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了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中孚 01”，代码 118349，实际发行总额 2.0833 亿元人民币，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各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为 99.731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93.239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6.474 亿元。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按时兑付公司债券利息，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司按照“11 中孚债”付息约定，按期支付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债券利息。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临 2015-094 号《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中孚债”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在公司“12 中孚债”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即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调整为 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固定不变。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按照“12 中孚债”付息约定，按期支付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债券利息。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12 中孚债”部分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 3,420,830 张债券，面值为 100 元/张，金额为 342,083,000 元，公司按照约定对该笔债券进行了赎回。

以上内容详细情况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相关公告。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2016)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72 号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恩军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17,989,837.24	2,465,895,188.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199,165.00	947,4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04,366,861.32	45,539,875.36
应收账款	七、5	238,424,993.53	314,967,759.75
预付款项	七、6	410,172,072.50	545,532,972.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470,740,793.91	623,753,613.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211,846,284.18	1,235,401,327.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258,106,717.90	222,874,154.27
流动资产合计		5,411,846,725.58	5,454,912,340.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3	16,150,000.00	16,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6	430,115,666.03	419,701,133.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8	11,815,507,764.72	9,585,868,410.09

在建工程	七、19	3,314,332,616.33	5,157,028,771.31
工程物资	七、20	7,210,036.18	8,835,424.8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4	2,409,333,976.93	2,875,263,625.1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6	13,596,548.50	13,596,548.5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7	16,893,434.20	20,857,14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8	723,363,668.54	477,033,70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9	866,267,580.90	1,138,877,11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12,771,292.33	19,713,211,880.50
资产总计		25,024,618,017.91	25,168,124,221.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0	3,174,018,767.91	2,382,088,747.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3	5,754,930,837.89	5,003,930,252.06
应付账款	七、34	1,463,810,882.60	1,862,257,924.67
预收款项	七、35	553,083,927.07	716,903,21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74,494,813.75	65,683,525.38
应交税费	七、37	30,449,508.75	39,147,277.89
应付利息	七、38	96,888,465.43	152,627,986.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0	617,907,026.56	490,560,822.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2	1,452,446,508.33	547,786,056.5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3	602,109,999.99	798,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820,140,738.28	12,059,385,80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4	2,746,200,000.00	3,249,4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5	2,140,047,729.17	2,920,359,895.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6	557,564,518.10	720,525,768.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0	58,257,600.00	51,767,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2,069,847.27	6,942,053,264.23
负债合计		19,322,210,585.55	19,001,439,068.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1	1,741,540,403.00	1,741,540,4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3	2,813,793,362.65	3,091,178,518.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6	499,532.45	1,670,936.05
盈余公积	七、57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8	-46,372,238.75	389,300,26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2,979,311.17	5,477,208,369.56
少数股东权益	七、59	939,428,121.19	689,476,78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2,407,432.36	6,166,685,15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24,618,017.91	25,168,124,221.28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2,514,585.59	1,738,327,17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165.00	947,4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173,507.36	8,736,545.87
应收账款	十七、1	402,798,217.96	732,126,107.19
预付款项		1,638,011,008.92	1,926,945,430.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726,824,830.39	6,678,175,499.78
存货		256,610,072.77	226,116,840.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3,205,398.65	138,669,598.13
流动资产合计		9,415,336,786.64	11,450,044,643.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00,000.00	15,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151,009,077.79	1,139,957,465.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0,536,471.42	92,842,447.57
在建工程		2,478,758,903.86	4,399,963,151.32
工程物资		3,539,967.66	4,925,173.9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829,994.59	91,406,858.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598,531.06	175,108,80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464,582.28	1,138,877,11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5,337,528.66	7,058,681,020.09
资产总计		18,990,674,315.30	18,508,725,66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3,318,767.91	1,736,088,74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97,300,701.89	3,221,330,252.06
应付账款		1,007,507,873.29	1,256,931,580.89
预收款项		485,540,231.94	744,047,316.90
应付职工薪酬		14,743,291.21	1,989,736.50
应交税费		1,307,639.58	68,042.54
应付利息		76,188,008.93	100,699,741.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2,710,796.15	42,122,380.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3,574,065.13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99,333,333.31	798,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511,524,709.34	7,951,677,79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0,000,000.00	1,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140,047,729.17	2,475,193,229.1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1,936,144.84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257,600.00	51,767,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0,241,474.01	4,626,960,829.17
负债合计		13,411,766,183.35	12,578,638,627.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41,540,403.00	1,741,540,4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7,242,716.60	3,092,661,093.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未分配利润		646,606,760.53	842,367,28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8,908,131.95	5,930,087,03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90,674,315.30	18,508,725,663.71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711,599,150.17	9,672,849,914.7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0	9,711,599,150.17	9,672,849,914.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12,900,996.37	10,268,205,906.5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0	9,240,979,807.20	8,848,248,903.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61	19,320,599.16	26,708,298.78
销售费用	七、62	25,612,512.82	24,836,161.98
管理费用	七、63	334,507,210.20	341,529,578.27
财务费用	七、64	893,340,098.44	966,063,501.88
资产减值损失	七、65	499,140,768.55	60,819,462.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6	-59,700.00	-102,5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8,358,562.37	37,228,82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14,532.84	35,381,331.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3,002,983.83	-558,229,716.85
加:营业外收入	七、68	25,336,760.12	371,576,560.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86,290.26	315,353,553.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69	8,610,879.96	9,437,537.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91,637.88	317,482.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6,277,103.67	-196,090,693.5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0	-157,086,148.57	-17,114,776.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190,955.10	-178,975,91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672,499.30	42,666,051.61
少数股东损益		-683,518,455.80	-221,641,968.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9,190,955.10	-178,975,91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672,499.30	42,666,05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3,518,455.80	-221,641,968.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9,473,775,546.72	7,349,486,391.7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346,971,352.72	7,229,939,485.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27.68	194,014.70
销售费用		6,790,911.96	8,200.00
管理费用		68,566,518.07	57,342,206.45
财务费用		182,738,300.73	169,241,387.69
资产减值损失		25,798,052.72	1,729,651.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00.00	-102,5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10,939,394.62	1,970,15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0,869.34	172,158.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170,711.78	-107,100,951.65
加：营业外收入		8,938,997.00	14,999,089.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7,081.78	
减：营业外支出		18,534.74	2,128,11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792.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250,249.52	-94,229,976.64
减：所得税费用		-63,489,722.01	-24,050,533.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760,527.51	-70,179,442.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760,527.51	-70,179,442.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8,183,541.21	8,606,383,372.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84,353.07	9,006,68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199,741,200.56	886,711,06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3,809,094.84	9,502,101,12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85,525,394.95	7,243,739,913.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573,981.07	388,066,51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618,228.83	256,719,54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166,310,537.72	172,121,55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6,028,142.57	8,060,647,53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780,952.27	1,441,453,58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2	655,833,179.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9,500.00	1,849,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520,237.00	66,910,296.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802,916.19	68,759,79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425,662.41	323,094,02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1,415.00	2,700,568.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87,077.41	325,794,59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15,838.78	-257,034,79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32,451,479.54	5,104,799,909.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8,400,000.00	1,24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0,851,479.54	6,355,899,90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61,837,212.86	6,974,628,108.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7,895,259.57	1,253,894,850.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43,330,997.31	46,292,18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3,063,469.74	8,274,815,14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211,990.20	-1,918,915,24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0,942.84	-930,309.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863,858.01	-735,426,75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796,357.94	1,290,223,11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660,215.95	554,796,357.94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8,017,815.32	4,665,886,18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84,353.07	9,006,68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23,741.62	439,331,45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6,625,910.01	5,114,224,32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3,293,170.24	4,252,149,83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34,704.88	53,201,75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3,608.79	13,091,76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51,238.81	26,503,94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2,942,722.72	4,344,947,29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83,187.29	769,277,02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015,206.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1,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415,206.51	1,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625,050.24	189,523,79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415.00	2,225,350.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86,465.24	191,749,14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28,741.27	-189,949,14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2,741,479.54	2,461,070,860.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8,400,000.00	79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1,141,479.54	3,257,870,860.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6,990,810.99	3,755,690,328.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054,301.97	610,539,58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35,233.69	33,080,83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8,180,346.65	4,399,310,74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38,867.11	-1,141,439,88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5,785.27	-96,52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647,276.18	-562,208,527.2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484,850.31	886,693,37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132,126.49	324,484,850.31

法定代表人: 崔红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郎刘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3,091,178,518.14			1,670,936.05	253,518,251.82		389,300,260.55	689,476,782.89	6,166,685,15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1,540,403.00				3,091,178,518.14			1,670,936.05	253,518,251.82		389,300,260.55	689,476,782.89	6,166,685,15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385,155.49			-1,171,403.60			-435,672,499.30	249,951,338.30	-464,277,72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672,499.30	-683,518,455.80	-1,119,190,955.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69,955.28				-249,988.90	-919,944.18
1. 本期提取								42,964,966.68				28,362,492.63	71,327,459.31
2. 本期使用								43,634,921.96				28,612,481.53	72,247,403.49
（六）其他					-277,385,155.49			-501,448.32				933,719,783.00	655,833,179.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2,813,793,362.65			499,532.45	253,518,251.82		-46,372,238.75	939,428,121.19	5,702,407,432.36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3,067,168,518.14			6,404,865.36	253,518,251.82		346,634,208.94	792,918,067.79	6,208,184,31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1,540,403.00				3,067,168,518.14			6,404,865.36	253,518,251.82		346,634,208.94	792,918,067.79	6,208,184,31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10,000.00			-4,733,929.31			42,666,051.61	-103,441,284.90	-41,499,16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66,051.61	-221,641,968.47	-178,975,91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0,000.00	9,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0	9,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33,929.31				-4,174,594.64	-8,908,523.95
1. 本期提取								70,006,803.64				21,684,148.35	91,690,951.99
2. 本期使用								74,740,732.95				25,858,742.99	100,599,475.94
（六）其他					24,010,000.00							112,575,278.21	136,585,278.2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3,091,178,518.14			1,670,936.05	253,518,251.82		389,300,260.55	689,476,782.89	6,166,685,152.45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3,092,661,093.64				253,518,251.82	842,367,288.04	5,930,087,036.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1,540,403.00				3,092,661,093.64				253,518,251.82	842,367,288.04	5,930,087,03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418,377.04					-195,760,527.51	-351,178,904.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5,760,527.51	-195,760,527.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55,418,377.04						-155,418,377.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2,937,242,716.60				253,518,251.82	646,606,760.53	5,578,908,131.95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2,781,726,150.80				253,518,251.82	912,546,730.85	5,689,331,53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1,540,403.00				2,781,726,150.80				253,518,251.82	912,546,730.85	5,689,331,53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934,942.84					-70,179,442.81	240,755,50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179,442.81	-70,179,44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10,934,942.84						310,934,942.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3,092,661,093.64				253,518,251.82	842,367,288.04	5,930,087,036.50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3年2月16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8号文批准,由巩义市电厂、巩义市电业局、巩义市铝厂作为发起人,于1993年12月10日注册成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7,819.8万元。

2002年3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2]28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

200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200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5,282,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另派发现金2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变为175,867,536股。

2004年4月26日,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另派发现金2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8,627,797股。

2007年5月1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10,000万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采用现金认购。该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28,627,797股增加至328,627,797股。

2007年9月12日,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28,627,7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328,627,797股增加至657,255,594股。

2010年3月18日,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57,255,59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每10股转增5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57,255,594股增加至1,183,060,069股。

2011年1月份,本公司以2011年1月10日收市后股本总数1,183,060,069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年1月17日),中孚实业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331,813,709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514,873,778股。

2013年11月1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226,666,625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采用现金认购。该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14,873,778股增加至1,741,540,403股。

本公司现注册资本174,154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91410000170002324A,法定代表人:崔红松,注册地址:巩义市新华路31号。

(2)、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行业。

(3)、经营范围

铝材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煤炭、炭素制品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8 家,新增河南中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具体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6。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

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6。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12. 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a、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b、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6；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

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五、7。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16.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管道沟槽、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年	0-10%	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年	0-10%	3%-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10%	9%-33.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10%	9%-33.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无

20. 油气资产

无

21. 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a、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5-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专利权及软件	5-15 年	专利权及软件注明或预计的使用年限
采矿权	5-50 年	采矿许可证注明的有效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

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a、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b、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无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 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的《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 号)，本公司根据原煤实际产量，按吨煤 8.5 元提取煤矿维简费。维简费主要用于矿井开拓延伸工程、矿井技术改造、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矿区生产补充勘探、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支出以及矿井新技术的推广等。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3]16 号)，本公司对所属矿井按照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 30 元。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矿井通风设备的更新改造，完善和改造矿井瓦斯监测系统、抽放系统、综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防灭火、防治水、机电设备设施的安全维护、供配电系统的安全维护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等方面的投入。

维简费与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确认收入时，国内产品销售根据合同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在取得出口发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0.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

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b、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13。

(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3)、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a、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b、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5)、资产证券化业务

无

(6)、套期会计

无

(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8)、分部报告

无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资源税	应税销售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税率。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09,041.18	1,523,108.55
银行存款	59,537,174.77	108,841,249.39
其他货币资金	2,656,843,621.29	2,355,530,830.42
合计	2,717,989,837.24	2,465,895,188.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165.00	947,45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199,165.00	947,450.00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99,165.00	947,450.00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4,366,861.32	45,539,875.3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4,366,861.32	45,539,875.3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0,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5,320,227.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85,320,227.5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60,549.45	72.67	28,042,115.51	13.82	174,818,433.94	254,878,994.35	72.75	24,940,159.81	9.79	229,938,834.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303,714.64	27.33	12,697,155.05	16.64	63,606,559.59	95,453,832.47	27.25	10,424,907.26	10.92	85,028,925.21
合计	279,164,264.09	/	40,739,270.56	/	238,424,993.53	350,332,826.82	/	35,365,067.07	/	314,967,759.7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49,275,915.72	2,463,795.85	5.00
1 至 2 年	13,493,990.44	1,349,399.05	10.00
2 至 3 年	4,156,857.75	1,247,057.33	30.00
3 至 4 年	3,470,932.62	1,735,466.31	50.00
4 至 5 年	22,907.99	18,326.39	80.00
5 年以上	5,883,110.12	5,883,110.12	100.00
合计	76,303,714.64	12,697,155.05	16.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74,203.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25.0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1,494,251.9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7.0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063,525.37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53,389,658.60	2-3 年	19.12
2	非关联方	26,003,614.89	2 年以内	9.31
3	非关联方	21,501,833.00	1 年以内	7.7
4	非关联方	15,585,012.46	1-2 年	5.58
5	非关联方	15,014,133.04	2 年以内	5.38
合计		131,494,251.99		47.0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1,318,330.08	75.90	476,122,358.02	87.28

1 至 2 年	82,448,977.14	20.10	55,040,304.37	10.09
2 至 3 年	4,016,019.35	0.98	3,884,408.00	0.71
3 年以上	12,388,745.93	3.02	10,485,902.24	1.92
合计	410,172,072.50	100.00	545,532,972.6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无关联	171,046,654.60	41.70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2	无关联	68,782,136.93	16.77	1-2 年	业务尚未完结
3	无关联	17,955,096.58	4.38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4	联营公司	16,560,400.28	4.04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5	无关联	11,343,006.60	2.77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合计		285,687,294.99	69.66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预付联营公司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货款 16,560,400.28 元。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6,108,176.37	88.74	7,663,955.26	1.72	438,444,221.11	602,483,616.07	91.99	12,522,897.69	2.08	589,960,718.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604,570.39	11.26	24,307,997.59	42.94	32,296,572.80	52,434,551.46	8.01	18,641,656.49	35.55	33,792,894.97
合计	502,712,746.76	/	31,971,952.85	/	470,740,793.91	654,918,167.53	/	31,164,554.18	/	623,753,613.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2,532,178.18	1,126,608.91	5.00
1 至 2 年	6,066,955.66	606,695.57	10.00
2 至 3 年	1,245,425.64	373,627.69	30.00
3 至 4 年	4,286,471.92	2,143,235.96	50.00
4 至 5 年	12,078,547.63	9,662,838.10	80.00
5 年以上	10,394,991.36	10,394,991.36	100.00
合计	56,604,570.39	24,307,997.59	42.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7,398.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补偿款	126,150,000.00	239,400,000.00
暂借款	263,785,665.56	263,883,501.98
利息收入	57,587,607.80	28,926,202.67
保证金	26,816,956.32	93,015,488.89
其他	28,372,517.08	29,692,973.99
坏账准备	-31,971,952.85	-31,164,554.18
合计	470,740,793.91	623,753,613.3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416,911,526.37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2.9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599,115.26 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暂借款	150,802,909.29	4-5年	30.00
2	补偿款【注】	126,150,000.00	1-2年	25.09
3	暂借款	75,621,009.28	1-3年	15.04
4	保证金利息收入	53,587,607.80	1年以内	10.66
5	保证金	10,750,000.00	5年以上	2.14
合计	/	416,911,526.37	/	82.93

【注】：补偿款系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及河南省发改委关停小火电机组及“上大压小”的补偿标准，本公司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确认关停容量补偿款，2016年2月3日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项。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联营公司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暂借款为150,802,909.29元，应收联营公司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暂借款2,485,183.33元。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7,553,040.86	11,040,826.71	416,512,214.15	392,820,775.14	18,974.59	392,801,800.55
在产品	687,741,985.65	37,700,391.27	650,041,594.38	724,138,773.74	37,559,331.70	686,579,442.04
库存商品	131,773,689.40	11,303,249.45	120,470,439.95	152,528,346.29	26,935,485.21	125,592,861.08
委托加工物资	24,822,035.70		24,822,035.70	30,427,223.39		30,427,223.39
合计	1,271,890,751.61	60,044,467.43	1,211,846,284.18	1,299,915,118.56	64,513,791.50	1,235,401,327.0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974.59	12,041,229.19		1,019,377.07		11,040,826.71
在产品	37,559,331.70	28,401,613.45		28,260,553.88		37,700,391.27
库存商品	26,935,485.21	5,721,439.46		21,353,675.22		11,303,249.45
合计	64,513,791.50	46,164,282.10		50,633,606.17		60,044,467.4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37,473,506.56	187,380,944.57
预缴企业所得税	8,829,170.90	15,905,494.21
预缴城建税	3,784,224.14	10,831,334.45
预缴教育费附加	4,324,117.17	4,530,087.97
预缴印花税	2,168,109.42	3,180,958.26
预缴资源税	1,136,026.53	1,045,334.81
预交土地使用税	391,563.18	
合计	258,106,717.90	222,874,154.27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合计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林州市信用社	550,000.00			550,000.00					0.19	4.95 万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00			15,600,000.00					10.00	140 万
合计	16,150,000.00			16,150,000.00					/	144.95 万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23,206,121.98			-6,881,011.76						16,325,110.22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257,997.95			-4,400.00						5,253,597.95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123,602,958.81			-6,511,528.41						117,091,430.40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664,609.08	16,000,000.00		33,424,753.29			15,000,000.00			151,089,362.37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10,391,472.20			600,869.34						10,992,341.54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65,096,534.60			-6,056,859.21						59,039,675.39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75,481,438.57			-5,157,290.41						70,324,148.16

小计	419,701,133.19	16,000,000.00	9,414,532.84	15,000,000.00	430,115,666.03
合计	419,701,133.19	16,000,000.00	9,414,532.84	15,000,000.00	430,115,666.03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09,439,993.54	9,865,570,431.66	93,237,583.11	80,273,028.36	13,848,521,03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367,211.09	2,405,950,283.17	4,473,091.79	956,660.56	2,740,747,246.61
(1) 购置	1,549,134.92	23,187,708.96	4,473,091.79	918,968.25	30,128,903.92
(2) 在建工程转入	327,818,076.17	2,382,762,574.21		37,692.31	2,710,618,342.6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35,553.78	4,101,035.61	52,991.45	18,689,580.84
(1) 处置或报废		14,535,553.78	4,101,035.61	52,991.45	18,689,580.84
4. 期末余额	4,138,807,204.63	12,256,985,161.05	93,609,639.29	81,176,697.47	16,570,578,702.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47,559,694.75	2,943,597,055.77	65,436,158.73	48,269,350.24	4,104,862,25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381,846.08	347,364,768.14	8,492,992.83	5,346,925.64	502,586,532.69
(1) 计提	141,381,846.08	347,364,768.14	8,492,992.83	5,346,925.64	502,586,53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6,881,713.92	3,236,165.75	50,341.88	10,168,221.55
(1) 处置或报废		6,881,713.92	3,236,165.75	50,341.88	10,168,221.55
4. 期末余额	1,188,941,540.83	3,284,080,109.99	70,692,985.81	53,565,934.00	4,597,280,570.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9,994,412.18	97,795,954.91			157,790,367.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9,994,412.18	97,795,954.91			157,790,367.0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89,871,251.62	8,875,109,096.15	22,916,653.48	27,610,763.47	11,815,507,764.72
2. 期初账面价值	2,701,885,886.61	6,824,177,420.98	27,801,424.38	32,003,678.12	9,585,868,410.0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孚特铝项目	1,787,584,634.03		1,787,584,634.03	2,362,184,195.40		2,362,184,195.40
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				679,638,016.89		679,638,016.89
年产13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691,174,269.83		691,174,269.83	679,603,896.43		679,603,896.43
年产5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678,537,042.60		678,537,042.60
煤矿技改	706,395,510.19		706,395,510.19	653,458,367.58		653,458,367.58
其他项目	129,178,202.28		129,178,202.28	103,607,252.41		103,607,252.41
合计	3,314,332,616.33		3,314,332,616.33	5,157,028,771.31		5,157,028,771.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亿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孚特铝项目	27	2,362,184,195.40	749,765,005.00	1,324,364,566.37		1,787,584,634.03	96	986,444,600.16	247,053,649.04		自筹
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	6.75	679,638,016.89	5,855,523.36	685,493,540.25			100				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13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6.79	679,603,896.43	11,570,373.40			691,174,269.83	96				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5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6.78	678,537,042.60	2,617,624.44	681,154,667.04			100				募集资金项目
煤矿技改	6.5	653,458,367.58	52,937,142.61			706,395,510.19	98	31,790,150.69	1,229,253.96		自筹
其他项目		103,607,252.41	45,176,518.90	19,605,569.03		129,178,202.28					自筹
合计	53.82	5,157,028,771.31	867,922,187.71	2,710,618,342.69		3,314,332,616.33	/	1,018,234,750.85	248,282,903.0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	7,210,036.18	8,835,424.87
合计	7,210,036.18	8,835,424.87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6,207,660.87	11,178,038.52	2,852,840,854.34	3,130,226,553.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7,000.00			1,237,000.00
(1) 购置	1,237,000.00			1,237,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7,444,660.87	11,178,038.52	2,852,840,854.34	3,131,463,553.7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327,126.95	3,110,208.17	216,525,593.51	254,962,928.63
2. 本期增加金额	6,048,106.89	924,557.04	34,907,117.96	41,879,781.89
(1) 计提	6,048,106.89	924,557.04	34,907,117.96	41,879,781.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375,233.84	4,034,765.21	251,432,711.47	296,842,710.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25,286,866.28	425,286,866.28
(1) 计提			425,286,866.28	425,286,866.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5,286,866.28	425,286,866.2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6,069,427.03	7,143,273.31	2,176,121,276.59	2,409,333,976.93
2. 期初账面价值	230,880,533.92	8,067,830.35	2,636,315,260.83	2,875,263,625.1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林丰铝电二厂土地	16,356,168.0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参照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时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采矿权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425,286,866.28元。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96,548.50					13,596,548.50
合计	13,596,548.50					13,596,548.50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分别对不包含商誉、包含商誉的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资产的账面价值。经测试，期末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2006年9月12日，本公司出资4,460万元收购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收购日银湖铝业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100万元，产生商誉1,360万元。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技术改造及勘探费	15,066,810.77		1,567,709.76		13,499,101.01
融资顾问费	5,790,333.23		2,396,000.04		3,394,333.19
合计	20,857,144.00		3,963,709.80		16,893,434.20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2,736,741.86	70,747,912.29	299,519,570.82	64,765,487.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623,350.48	4,655,837.66	19,840,063.60	4,960,015.93
可抵扣亏损	2,895,965,688.46	647,919,356.09	1,840,638,081.46	404,450,975.27
应付工资结余			11,326,373.00	2,831,593.25
公允价值变动	162,250.00	40,562.50	102,550.00	25,637.50
合计	3,237,488,030.80	723,363,668.54	2,171,426,638.88	477,033,709.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3,443,714.25	74,960,002.04
可抵扣亏损	245,039,981.67	169,610,840.82
合计	828,483,695.92	244,570,842.8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61,888,182.47	61,888,182.47	
2017	48,813,273.98	48,813,273.98	
2018	16,339,270.40	16,339,270.40	
2019	65,387,500.05	42,570,113.97	
2020	52,611,754.77		
合计	245,039,981.67	169,610,840.82	/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223,742,193.40	291,548,998.58
预付设备款	180,676,073.47	363,973,908.78
清算中长期股权投资	461,849,314.03	483,354,206.98
合计	866,267,580.90	1,138,877,114.34

其他说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进入清算程序,本期根据司法鉴定机构对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鉴定意见书中已经确认的损失数据提取减值 4,482,271.19 元;另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相应提取减值准备 17,022,621.76 元;该事项详见“附注十六、7 “关于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清算进展说明”。

30、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58,800,000.00	88,800,000.00
抵押借款	125,000,000.00	57,000,000.00
保证借款	1,597,700,000.00	1,337,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646,768,367.91	607,600,000.00
信用借款		

质押加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加质押借款	195,750,400.00	191,688,747.31
合计	3,174,018,767.91	2,382,088,747.3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8,568,896.19	9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430,380,000.00	3,436,140,000.00
信用证	1,135,981,941.70	1,477,790,252.06
合计	5,754,930,837.89	5,003,930,252.0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025,419,945.34	1,296,493,410.10
设备款	202,904,909.40	292,801,195.93
工程款	214,837,645.69	223,792,843.31
其他	20,648,382.17	49,170,475.33
合计	1,463,810,882.60	1,862,257,924.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联营公司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27,263,292.25 元。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铝款	523,008,512.51	708,102,270.39

电费	4,730,030.16	4,432,049.23
预收煤款	3,549,851.36	2,106,487.51
其他货款	21,795,533.04	2,262,404.57
合计	553,083,927.07	716,903,211.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联营公司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27,882,923.12 元。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450,929.20	459,030,055.09	453,712,610.79	68,768,373.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2,596.18	51,098,978.33	47,605,134.26	5,726,440.2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683,525.38	510,129,033.42	501,317,745.05	74,494,813.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160,090.95	416,437,641.69	418,133,604.69	60,464,127.95
二、职工福利费		12,164,336.51	12,164,336.51	
三、社会保险费	410,741.35	17,839,297.02	17,196,219.92	1,053,818.4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68,082.22	11,938,562.93	11,294,818.28	1,011,826.87
工伤保险费		5,285,136.71	5,285,136.71	
生育保险费	42,659.13	615,597.38	616,264.93	41,991.58
四、住房公积金	880,096.90	11,354,212.02	4,983,881.82	7,250,427.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4,567.85	1,234,567.8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3,450,929.20	459,030,055.09	453,712,610.79	68,768,373.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83,351.77	47,824,397.58	44,533,162.73	5,474,586.62
2、失业保险费	49,244.41	3,274,580.75	3,071,971.53	251,853.6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32,596.18	51,098,978.33	47,605,134.26	5,726,440.25

37、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322,648.94	21,568,464.74
营业税	466,608.98	58,000.00
企业所得税	7,881,716.47	5,229,535.62
个人所得税	1,489,140.17	950,37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1,211.10	1,450,368.74
教育费附加	688,447.05	1,118,815.92
印花税	79,407.27	118,234.69
房产税	701,149.73	3,592,789.30
土地使用税	5,738,502.88	3,540,521.21
资源税	122,121.67	181,622.19
土地增值税	890,667.79	890,667.79
价格调节基金	447,886.70	447,886.70
合计	30,449,508.75	39,147,277.89

38、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796,440.27	6,888,702.66
企业债券利息	79,873,520.01	124,095,833.3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218,505.15	21,643,450.9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6,888,465.43	152,627,986.9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535,622,773.66	415,055,387.34

征地补偿款及房屋占地补偿款	34,602,652.26	35,628,704.41
保证金、押金	9,260,290.40	8,055,044.41
其他	38,421,310.24	31,821,685.99
合计	617,907,026.56	490,560,822.15

(2).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序号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1	暂借款	163,691,790.92
2	暂借款	113,106,587.05
3	借款	78,186,940.75
4	借款	64,705,177.27
5	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459,690,495.99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联营公司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借款 78,186,940.75 元, 应付联营公司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 应付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余额及资金拆借利息 113,106,587.05 元。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000,000.00	11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64,446,508.33	437,786,056.51
合计	1,452,446,508.33	547,786,056.51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602,109,999.99	798,400,000.00
合计	602,109,999.99	798,4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4 亿	2015-5-29	1	4 亿		4 亿	18,666,666.69	933,333.31		399,333,333.31
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8 亿	2014-6-27	1	8 亿	798,400,000.00		33,999,999.98	1,600,000.00	800,000,000.00	
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2.0833 亿	2015-8-26	1	2.0833 亿		2.0833 亿	6,249,900.00	2,776,666.68		202,776,666.68
合计	/	/	/	14.0833 亿	798,400,000.00	6.0833 亿	58,916,566.67	5,309,999.99	800,000,000.00	602,109,999.99

44、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5,000,000.00	120,000,000.00
保证并抵押、质押借款	2,651,200,000.00	3,129,400,000.00
合计	2,746,200,000.00	3,249,400,000.00

45、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2,140,047,729.17	2,475,193,229.17
中小企业私募债		445,166,666.64
合计	2,140,047,729.17	2,920,359,895.8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15 亿	2011.8.29	8 年	15 亿	1,485,151,562.50		109,500,000.00	3,187,500.00		1,488,339,062.50
公司债券	10 亿	2012.8.28	5 年	10 亿	990,041,666.67		66,711,119.99	3,750,000.00	342,083,000.00	651,708,666.67
中小企业私募债	4.475 亿	2014.5.20	3 年	4.475 亿	445,166,666.64		33,565,381.18	2,333,333.36	447,500,000.00	0.00
合计	/	/	/	29.475 亿	2,920,359,895.81		209,776,501.17	9,270,833.36	789,583,000.00	2,140,047,729.1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951,671.36	1,745,258.4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	293,180,000.00	156,000,000.0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5,936,144.8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5,394,097.06	20,081,842.9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4,801,271.8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		189,000,000.00
合计	720,525,768.42	557,564,518.10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1,767,600.00	6,490,000.00		58,257,6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51,767,600.00	6,490,000.00		58,257,6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37,167,600.00	6,490,000.00			43,657,6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发展项目资金-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板项目补助	4,600,000.00				4,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1,767,600.00	6,490,000.00			58,257,600.00	/

5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新股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41,540,403.00						1,741,540,403.00

5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55,822,133.33		277,385,155.49	2,678,436,977.84
其他资本公积	135,356,384.81			135,356,384.81
合计	3,091,178,518.14		277,385,155.49	2,813,793,362.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孚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49%的股权、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49%股权、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19%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价依据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由于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仍然持有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51%股权、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未丧失控制权，根据财会便[2009]14号《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48,199.55	19,438,014.78	20,451,277.50	334,936.83
维简费	322,736.50	23,526,951.90	23,685,092.78	164,595.62
合计	1,670,936.05	42,964,966.68	44,136,370.28	499,532.45

57、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5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9,300,260.55	346,634,208.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9,300,260.55	346,634,208.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672,499.30	42,666,051.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372,238.75	389,300,260.55

59、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689,476,782.89	933,719,783.00	683,768,444.70	939,428,121.19
合计	689,476,782.89	933,719,783.00	683,768,444.70	939,428,121.19

少数股东权益说明：本期将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9%的股权、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49%股权、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19%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仍然持有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51%股权、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未丧失控制权，出售的上述股权按比例计算少数股东权益直接增加 933,719,783.00 元；本期减少 683,768,444.70 元，主要为豫联煤业及中孚铝业经营亏损。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96,631,604.49	8,274,602,917.50	8,392,916,684.88	7,649,687,603.84
其他业务	1,014,967,545.68	966,376,889.70	1,279,933,229.89	1,198,561,299.17
合计	9,711,599,150.17	9,240,979,807.20	9,672,849,914.77	8,848,248,903.01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a. 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有色金属	7,259,264,327.41	6,893,798,878.23	7,057,260,227.79	6,511,670,215.38
电力	303,549,827.97	172,674,240.22	429,954,960.48	269,275,392.56
煤炭	125,102,402.88	206,650,578.53	209,775,017.48	180,951,673.93
贸易	1,008,715,046.23	1,001,479,220.52	695,926,479.13	687,790,321.97
合计	8,696,631,604.49	8,274,602,917.50	8,392,916,684.88	7,649,687,603.84

b.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铝加工	4,458,524,720.27	4,216,900,265.65	4,811,026,724.55	4,399,615,061.39
电解铝	2,800,739,607.14	2,676,898,612.58	2,246,233,503.24	2,112,055,153.99
电	268,207,764.67	149,956,875.30	402,478,750.78	248,657,262.25
蒸汽	35,342,063.30	22,717,364.92	27,476,209.70	20,618,130.31
煤炭	125,102,402.88	206,650,578.53	209,775,017.48	180,951,673.93
贸易	1,008,715,046.23	1,001,479,220.52	695,926,479.13	687,790,321.97
合计	8,696,631,604.49	8,274,602,917.50	8,392,916,684.88	7,649,687,603.84

c.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8,663,571,049.27	8,242,219,438.68	8,392,916,684.88	7,649,687,603.84
国外	33,060,555.22	32,383,478.82		
合计	8,696,631,604.49	8,274,602,917.50	8,392,916,684.88	7,649,687,603.84

(2) 本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序号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2,012,617,101.13	20.72
2	452,126,922.14	4.66
3	397,245,478.55	4.09
4	349,544,746.31	3.6
5	339,726,232.07	3.5
合计	3,551,260,480.20	36.57

6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784,750.10	1,501,32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91,507.83	10,781,985.26

教育费附加	7,953,762.89	9,455,553.52
资源税	2,990,578.34	4,969,430.59
合计	19,320,599.16	26,708,298.78

62、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9,493,024.99	16,956,771.11
代理费	14,593.66	1,466,652.88
工资	1,977,113.09	2,552,273.16
差旅费	537,030.61	332,020.30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1,822,192.21	1,030,350.53
其他	1,768,558.26	2,498,094.00
合计	25,612,512.82	24,836,161.98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类费用	77,734,179.64	73,418,009.84
研究与开发费	90,165,316.55	88,997,440.07
税金	28,393,108.13	31,957,672.89
折旧费	31,070,088.41	35,427,262.96
咨询服务费	13,217,163.09	24,701,000.36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20,802,245.08	20,234,803.26
小车耗费	6,646,497.21	7,321,375.49
宣传费	1,762,287.09	794,280.00
会议费	1,523,634.84	1,693,563.00
无形资产摊销	13,338,718.04	14,545,931.03
差旅费	2,910,264.50	3,922,484.31
审计费	3,068,780.71	1,515,358.93
绿化费	139,791.00	147,848.98
其他	43,735,135.91	36,852,547.15
合计	334,507,210.20	341,529,578.27

64、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27,561,971.72	1,114,500,442.08
利息收入	-182,910,067.77	-199,235,706.82
汇兑损益	1,532,728.18	1,937,682.38
手续费等	47,155,466.31	48,861,084.24
合计	893,340,098.44	966,063,501.88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6,184,727.22	-2,813,712.92
二、存货跌价损失	46,164,282.10	63,633,175.5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1,504,892.95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25,286,866.28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99,140,768.55	60,819,462.65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700.00	-102,55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700.00	-102,5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9,700.00	-102,550.00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14,532.84	35,381,331.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5,470.47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9,500.00	1,849,5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2,006.48
合计	8,358,562.37	37,228,824.95

6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86,290.26	315,353,553.00	1,686,290.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86,290.26	249,315,328.15	1,686,290.2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6,038,224.85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387,130.00	33,484,300.00	5,387,130.00
保险赔款	8,643,820.63	4,315,922.79	8,643,820.63
罚没收入	63,110.22	490,159.76	63,110.2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740,024.63	16,073,409.49	6,740,024.63
其他	2,816,384.38	1,859,215.87	2,816,384.38
合计	25,336,760.12	371,576,560.91	25,336,76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10,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再融资项目补助资金	1,25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863计划	754,000.00	767,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技术中心奖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瓦斯综合治理财政奖补资金	9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93,130.00	217,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87,130.00	33,484,300.00	/

6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991,637.88	317,482.98	6,991,637.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91,637.88	317,482.98	6,991,637.8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9,500.00	2,258,000.00	109,5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	899,132.39	3,381,452.78	899,132.39
其他	610,609.69	3,480,601.87	610,609.69
合计	8,610,879.96	9,437,537.63	8,610,879.96

7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243,810.87	19,332,694.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6,329,959.44	-36,447,471.55
合计	-157,086,148.57	-17,114,776.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76,277,103.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9,069,276.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289,780.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24,931.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432,033.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42,926.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0,057,522.61
所得税费用	-157,086,148.57

71、其他综合收益

无

7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877,130.00	47,020,900.00
利息收入	158,248,662.64	193,722,622.05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的受限资金减少	27,769,209.13	643,461,974.95
其他	1,846,198.79	2,505,571.40
合计	199,741,200.56	886,711,068.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19,493,024.99	16,956,771.11
代理费	14,593.66	1,466,652.88
咨询费	13,217,163.09	20,701,000.36
审计费	3,068,780.71	1,515,358.93

业务招待费	15,924,165.46	15,984,916.25
办公费	6,753,489.82	5,280,237.54
差旅费	3,447,295.11	4,254,504.61
小车耗费	6,646,497.21	7,321,375.49
修理费	634,584.81	1,699,489.26
会议费	1,523,634.84	1,693,563.00
宣传费	1,762,287.09	794,280.00
研究与开发费	88,534,114.91	88,236,188.44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的受限资金的增加		
其他	5,290,906.02	6,217,221.06
合计	166,310,537.72	172,121,558.93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股权	655,833,179.19	
合计	655,833,179.19	

说明：经中孚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9%的股权、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49%股权、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19%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到豫联集团股权款 655,833,179.19 元。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其他	43,330,997.31	46,292,189.92
合计	43,330,997.31	46,292,189.92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9,190,955.10	-178,975,916.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9,140,768.55	60,819,462.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2,586,532.69	572,688,171.18
无形资产摊销	41,879,781.89	64,431,078.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63,709.80	3,963,70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5,347.62	-315,036,070.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700.00	102,5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6,250,166.21	1,163,361,526.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58,562.37	-37,228,82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329,959.44	-36,447,47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55,042.88	70,718,68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089,499.83	584,489,260.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939,329.42	-1,154,894,544.51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的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69,209.13	643,461,974.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780,952.27	1,441,453,588.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4,660,215.95	554,796,357.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4,796,357.94	1,290,223,113.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863,858.01	-735,426,755.1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4,660,215.95	554,796,357.94
其中：库存现金	1,609,041.18	1,523,108.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537,174.77	108,841,249.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73,514,000.00	444,432,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660,215.95	554,796,357.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26.43 亿元。

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8,332.96	保证金
应收票据	4,000.0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802,652.2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090.8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5,776.14	债券抵押
应收帐款	10,039.49	借款质押
合计	1,179,891.74	/

76、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8,989.59	6.4936	1,681,774.81
欧元	61,993.50	7.0952	439,856.28
港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7、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8、 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年8月19日注册成立河南中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炭素系列产品	83.52		投资设立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投资兴办实体、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河南	铝制品的生产销售，矿山成套机电设备及配件、铝材料的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铝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51		投资设立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河南	铝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河南	铝加工、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铝产品加工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等	90		投资设立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企业管理咨询、煤矿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中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新产品、新材料技术研究，成果转让，工艺设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49.00%	-29,314.73		-37,834.88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0%	-39,310.28		130,373.1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孚铝业	203,956.74	528,026.83	731,983.57	778,793.75	38,148.27	816,942.02	154,143.48	529,577.30	683,720.78	710,890.33	2,195.17	713,085.50
豫联煤业	35,085.72	420,397.85	455,483.57	292,812.13	6,000.00	298,812.13	204,845.68	794,401.31	999,246.99	643,856.58	199,996.08	843,852.6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孚铝业	720,179.66	-55,593.74	-55,593.74	2,426.44	768,514.61	-43,043.40	-43,043.40	31,574.74
豫联煤业	188,056.81	-35,812.70	-35,812.70	31,115.34	304,635.18	24,354.60	24,354.60	83,079.1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经中孚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9%的股权、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49%股权、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19%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价依据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由于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仍然持有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51% 股权、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未丧失控制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655,833,179.19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55,833,179.19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933,719,783.00
差额	-277,886,603.8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77,385,155.49
调整盈余公积	-501,448.32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河南	发电		20	权益法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4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9,666,013.11	206,074,020.17	253,643,473.90	90,376,497.89
非流动资产	2,136,646,181.06	496,558,175.55	2,259,677,356.26	488,502,574.92
资产合计	2,456,312,194.17	702,632,195.72	2,513,320,830.16	578,879,072.81
流动负债	293,865,382.33	355,840,935.48	314,618,197.08	209,995,920.57
非流动负债	1,407,000,000.00	7,259,722.88	1,592,000,000.00	8,371,747.46
负债合计	1,700,865,382.33	363,100,658.36	1,906,618,197.08	218,367,668.03

少数股东权益		79,328,358.69		85,838,16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5,446,811.84	260,203,178.67	606,702,633.08	274,673,241.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1,089,362.37	117,091,430.40	116,664,609.08	123,602,958.8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1,089,362.37	117,091,430.40	116,664,609.08	123,602,958.8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22,454,194.78	86,316,075.01	1,059,992,649.30	148,825,689.49
净利润	166,794,178.75	-13,430,815.89	131,803,300.99	-9,714,326.4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6,794,178.75	-13,430,815.89	131,803,300.99	-9,714,326.4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5,000,000.00			

其他说明

对上述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权益法核算。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1,934,873.26	179,433,565.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合计数		
--净利润	-17,498,692.04	23,219,030.1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498,692.04	23,219,030.10

其他说明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款项和银行存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

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

（二）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并且维持浮动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之间的平衡，以降低面临的上述利率风险。

2、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165.00			199,165.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165.00			199,165.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199,165.00			199,165.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9,165.00			199,165.0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合约实盘交易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铝深加工，发电	124,314	53.29	53.2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Vimetco N.V.、张志平、张高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和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55.11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90.27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材料	35.32	39.46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铝产品/材料	9,785.38	674.11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材料		69.67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4,710.90	2,620.46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原煤	7,668.99	9,107.19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氧化铝等	17,684.59	77,562.78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825.00	36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蒸汽等	3,453.36	2,714.27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铝产品/材料	24,016.48	19,611.80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铝产品/材料	201,261.71	142,528.93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33.87	32.08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0.00	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39.40 亿元借款提供保证；

(2)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其持有的中孚实业 60,863 万股为本公司 30.48 亿元借款及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3)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中原信托签订的 3 亿元股权信托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1) 201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资金合计 221,537.00 万元,拆借资金单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单笔期限不超过 1 个月。拆借资金的利率水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637.63 万元。

(2) 201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1.8 亿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1,601.25 万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孚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9%的股权、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49%股权、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19%出售给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价依据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计算,上述股权价值为 655,833,179.19 元,豫联集团已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购买股权款全部付清。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65,583.32	14,423.58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61	52.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802,909.29	1,508,029.09	149,479,923.91	1,494,799.24

其他应收款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2,485,183.33	1,988,146.66	2,000,000.00	1,000,000.00
预付账款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7,379,277.91	
预付账款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16,560,400.28		17,689,519.3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73,831,446.73	4,315,814.09
预收账款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27,882,923.12	
应付账款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7,263,292.25	
应付账款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35,466,207.82
其他应付款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106,587.05	4,532,194.68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78,186,940.75	120,301,264.01
其他应付款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5,551,464.74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外开具期末尚未结清的保函金额: 人民币 6,850.17 万元。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a) 对外担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 494,181.26 万元。

b) 未决诉讼

(1)、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案件

2014 年 7 月 9 日，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特铝”）。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中孚特铝分别提起反诉。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三方就部分争议达成调解协议。2015 年 7 月 22 日，河南中财德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就案件争议资产情况出具豫中德会鉴字（2015）第 00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2015 年 12 月 2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各方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开庭质证，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2015 年 8 月，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清算工作进展缓慢为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2015 年 10 月 16 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15 年 11 月 5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不予受理。2015 年 11 月 25 日，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2)、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案件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就与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鸿帆”）贸易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珠海鸿帆支付 5,100 万元货款，珠海鸿帆提起管辖权异议。2014 年 5 月 9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异议。2014 年 7 月 21 日，珠海鸿帆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移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6 年 2 月 24 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3)、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诉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案件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伊川”）提起诉讼。2015 年 2 月 12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双方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洛阳伊川承诺在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分期偿还全部货款 57,494,608.46 元。截至目前，洛阳伊川已经还款 52,386,953.18 元，公司将继续督促洛阳伊川偿还欠款。

(4)、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诉公司案件

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冶公司”）因工程款支付问题于 2015 年 1 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

判令公司向九冶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由于在收到法院上述一审判决前，公司已向九冶公司偿还了最后一笔工程款，对于一审判决应支付九冶公司利息部分，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1月20日，案件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5)、河南科信电缆有限公司诉中孚铝合金合同纠纷案件

2015年9月3日，河南科信电缆有限公司因电工铝杆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公司下属中孚特铝控股的中孚铝合金，请求中孚铝合金赔偿其买卖合同损失人民币452万元，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此案。2015年10月21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16年1月28日，中孚铝合金收到一审判决书。2016年2月5日，中孚铝合金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6)、巩义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诉九冶建设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15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巩义市人民法院送达巩义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诉九冶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追加中孚实业为被告的案件材料，请求判令中孚实业支付工程款2,982,953.1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目前案件经多次开庭，尚未判决。

对以上诉讼案件中尚未完成最终法律程序的部分，目前无法判断最终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诉讼预计损失计提了相应提取减值准备。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无

3、其他

无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6年1月18日和2016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790,861,152股（含790,861,1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50,000.00万元。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关于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清算进展说明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特铝”）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 76,9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6,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铝业”）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自中孚特铝成立以来，本部生产线调试周期过长而无法正常工作，已不适应外部市场变化，生产经营效果不佳。经中孚特铝股东一致协商，决定停止其本部运营，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自主清算。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孚特铝成立清算组，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清算基准日进行清算。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作为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并纳入此次清算范围。

2014 年 7 月 9 日，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特铝”）。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中孚特铝分别提起反诉。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三方就部分争议达成调解协议。2015 年 7 月 22 日，河南中财德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就案件争议资产情况出具豫中德会鉴字（2015）第 00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2015 年 12 月 2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各方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开庭质证，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2015年8月,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清算工作进展缓慢为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2015年10月16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15年11月5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不予受理。2015年11月25日,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由于中孚特铝进入诉讼程序,中孚实业对中孚特铝不具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未将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关于报告期投资成立河南中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说明

2015年8月19日注册成立河南中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8、其他

无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434,405.16	96.36	6,771,591.64	1.71	388,662,813.52	716,456,783.04	97.27	3,464,693.28	0.48	712,992,089.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42,357.66	3.64	806,953.22	5.4	14,135,404.44	20,141,070.99	2.73	1,007,053.56	5.00	19,134,017.43
合计	410,376,762.82	/	7,578,544.86	/	402,798,217.96	736,597,854.03	/	4,471,746.84	/	732,126,107.1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14,119,732.50	704,544.14	5.00
1至2年	721,892.36	72,189.24	10.00
2至3年	100,732.80	30,219.84	3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942,357.66	806,953.22	5.40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06,798.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75,846,485.2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1.5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992,195.65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控股子公司	262,911,169.70	1 年以内	64.07
2	非关联方	53,389,658.60	2-3 年	13.01
3	全资子公司	34,013,051.12	1 年以内	8.29
4	非关联方	15,585,012.46	1-2 年	3.8
5	非关联方	9,947,593.40	1 年以内	2.42
合计		375,846,485.28		91.5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0,225,261.67	99.83	103,941.18	0.00	4,720,121,320.49	6,673,064,071.31	99.90	283,775.16	0.00	6,672,780,296.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15,393.70	0.17	1,511,883.80	18.40	6,703,509.90	6,434,015.12	0.10	1,038,811.49	16.15	5,395,203.63
合计	4,728,440,655.37	/	1,615,824.98	/	4,726,824,830.39	6,679,498,086.43	/	1,322,586.65	/	6,678,175,499.7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963,519.12	198,175.96	5.00
1 至 2 年	2,893,027.49	289,302.75	10.00
2 至 3 年	392,060.00	117,618.00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00,000.00	240,000.00	80.00
5 年以上	666,787.09	666,787.09	100.00
合计	8,215,393.70	1,511,883.80	18.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3,238.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709,831,143.60	6,644,686,555.07
利息收入	10,394,118.07	20,377,516.24
保证金		8,351,374.29

其他	8,215,393.70	6,082,640.83
坏账准备	-1,615,824.98	-1,322,586.65
合计	4,726,824,830.39	6,678,175,499.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4,724,231,431.67 元,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91%,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55,853.18 元。详见下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控股子公司【注】	4,709,831,143.60	1年以内	99.61
2	无关联方	10,394,118.07	1年以内	0.22
3	无关联方	2,592,770.00	1-2年	0.05
4	无关联方	758,700.00	1年以内	0.02
5	无关联方	654,700.00	5年以上	0.01
合计	/	4,724,231,431.67	/	99.91

注: 公司以评估后所属电解铝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1,020 万元成立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其中资产评估值 466,640 万元, 负债评估值 465,620 万元, 因负债尚在转移过程中, 形成对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40,131,917.84		3,140,131,917.84	1,129,681,174.96		1,129,681,174.9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877,159.95		10,877,159.95	10,276,290.61		10,276,290.61
合计	3,151,009,077.79		3,151,009,077.79	1,139,957,465.57		1,139,957,465.5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120,000.00			47,120,000.00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136,530,000.00			136,530,000.00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上海忻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8,831,174.96			8,831,174.96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805,000,000.00		394,450,000.00	410,550,000.00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2,404,900,742.88		2,404,900,742.88		
合计	1,129,681,174.96	2,404,900,742.88	394,450,000.00	3,140,131,917.8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10,276,290.61			600,869.34					10,877,159.95	
小计	10,276,290.61			600,869.34					10,877,159.95	
合计	10,276,290.61			600,869.34					10,877,159.9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22,885,120.63	3,746,480,949.20	3,512,154,303.63	3,505,556,378.99
其他业务	5,750,890,426.09	5,600,490,403.52	3,837,332,088.12	3,724,383,106.15
合计	9,473,775,546.72	9,346,971,352.72	7,349,486,391.75	7,229,939,485.1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869.34	172,158.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0,434,79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5,470.47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00,000.00	1,8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2,006.48
合计	-110,939,394.62	1,970,152.21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05,347.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7,1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5,670.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44,097.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01,859.66	
所得税影响额	-9,157,619.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04,204.23	
合计	24,450,245.6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8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5	-0.26	-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崔红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